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4]52号

关于开展《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25)》 专项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场景、新职业、新专业和新需求,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决定组织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共同研制《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25)》,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本课题为汽车行指委正式立项的研究项目。

二、立项方式

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通过评审的项

目正式立项，并在汽车行指委官网或公众号发布立项通知。

三、选题范围

按照新质生产力赋能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新要求，重点围绕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及趋势、挑战与对策、专业建设与发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课程思政、产教融合、资源数字化、服务国际化和产业工人培训需求、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等主题开展研究和编制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原创性。报告不是把从各方面收集来的现成资料和数据进行简单罗列，而是在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实证的方法梳理和筛选。内容必须以课题组通过调查研究得到的第一手资料作为分析的基础，提供具有原创性的真实信息。

（二）坚持实证性。通过模型建立、指标体系运用、问卷调查等扎实工作，归纳大量翔实数据资料，分析得出相关结论和建议，形成具有高信度和数据丰富的报告内容。

（三）坚持前沿性。在理论探讨上必须反映学术前沿问题，且要通过现有数据分析推断发展趋势，一定要基于数据和事实的分析；在解释现实问题时，必须涉及现实生活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核心内容紧扣政府、媒体和公众关注的问题。

（四）坚持时效性。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资料要求是最新公布的，才能对当下的事物和事件进行数据分析、总结和预测。报告的最佳出版档期应是每年 11 月份至次年的 3 月份。

（五）坚持权威性。报告作者是由知名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所组成的团队，而非单个人的作品，凸显出研究者的群体智慧。

内容要以大量的数据资料为研究基础，无论资料来源何处一定要保证真实，每位成员要确保自己提供的数据不能拼凑和虚构。

五、申报要求

（一）征集对象。高职本科、高职专科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人员均可申报，课题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须从事过研究报告撰写、省级课题主持等工作经历，具有标准研制和国家级、省部级研究报告撰写经验者优先，鼓励课题组吸纳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青年教师和研究机构人员，形成结构化研究团队，共同参与报告研究编写工作。

（二）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人限申报主持或参与课题1项。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所申报课题和提交结题报告无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能够按要求完成报告的研制和编写任务。

（四）最终研究成果应包括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等材料，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六、申报流程

（一）确定选题。有意申报研制专项课题的人员，可参考《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25）》专项课题选题清单（见附件1），确定拟申报的选题，也可建议增设选题申报。

（二）确定申报意向。根据自身专业特长，本着自愿原则，申报专项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参与者。

（三）填报申请材料。申报课题主持人、参与人均需填写《〈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25）〉专项课题申报书》（见附件2，文件命名格式为：课题名称申报书-单位简称-主持人或参与人姓名），经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后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

七、课题开展流程

（一）评选立项。各单位上报课题申报材料后，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课题答辩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发布课题立项通知。

（二）撰写报告。课题立项后，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定期对编写团队进行指导，召开线上线下会议集中研讨，持续完善和优化研制的相关成果。

（三）皮书出版。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联合出版社对立项课题的报告编写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

（四）课题结题。课题研究时间截止后，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对于符合结题要求验收通过的课题发放结题证书，并组织开展优秀课题分享、典型经验交流或成果推广活动。

八、注意事项

（一）每项课题的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个，课题组成员总数不超过10人。

（二）为了确保课题高质量完成，请各单位申请课题时自筹经费参与，每个单位自筹课题经费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用于

课题调研、差旅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各项支出，每个课题筹集经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 申报书应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指定联络人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四) 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成立专项课题组、专家指导组和课题组秘书处，确立专项课题工作机制，申报人应服从课题组负责人安排，按时完成课题调研、报告撰写、评审答辩和课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九、联系方式

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田老师 010-50923913

qchzw@sae-china.org

- 附件：1. 课题选题清单
2. 课题申报书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章)

2024年10月23日